

##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

111.5.24 第3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26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為設置臺大校長獎（下稱本獎），以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各年級獲獎人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之，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前項獎勵名額。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評選標準及程序

獲獎者之評選標準及程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依第三條之名額及第五條之程序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傳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八條 本獎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